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該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ϵ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於

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

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77	垂
W-27	715
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安先生
 中國

 張輝先生
 山東省

 王萌女士
 烟台市

王艷輝先生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張偉先生
 香港

 石塘咀

王雁女士 E座10室

王常青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上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II)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141,798.70萬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070.32萬元,其中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70.32萬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約人民幣222,472.70萬元。

董事會函件

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目前股本總數34,12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税),派發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530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2.72%,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A股股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I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該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誦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襲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臨時股東會議通告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28108185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 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 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28108185)。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